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志國
電話：(02)2394-6000分機：2566
傳真：(02)2321-6046
電子信箱
：ckwang1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10303468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JCS810303468720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公告調整工業基礎技術項目「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基礎技術」為「繪圖、視訊與系統軟體基礎技術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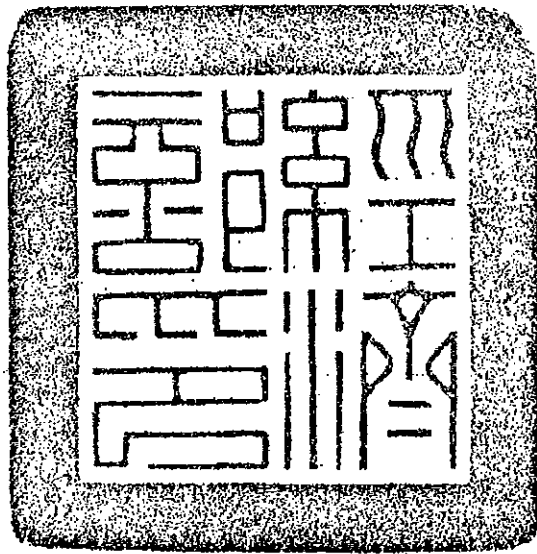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技術處

副本：工業基礎技術辦公室〔含附件〕

103/04/22
18:29:44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103034687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工業基礎技術項目「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基礎技術」為「繪圖、視訊與系統軟體基礎技術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
依據：101年7月19日行政院核定之「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工業基礎技術先期推動項目，包括下列10項：

- (一) 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。
- (二) 高性能紡織與纖維基礎技術。
- (三) 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基礎技術。
- (四) 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。
- (五) 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。
- (六) 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。
- (七) 通訊系統基礎技術。
- (八) 高階量測儀器基礎技術。
- (九) 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基礎技術。

(十)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。



二、經「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指導小組」核定通過，自即日起調整上開第9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「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基礎技術」為「繪圖、視訊與系統軟體基礎技術」，項下並區分為「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基礎技術」、「人機介面軟體基礎技術」、「資料庫軟體基礎技術」及「系統軟體基礎技術」等四個分項技術。

部長 張家祝